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沈紋吉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黃全長

大漢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51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獻立